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鍾肇云

被　　告　黃偉杰

訴訟代理人　吳炳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42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罪嫌疑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42號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